

就有關《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中有修訂
涉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及跨藝術範疇的意見。

致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本人僅代表『我屬於「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就有關《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中有修訂涉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及跨藝術範疇提出意見。

關注組由一眾畢業於香港演藝學院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前身名為科藝學院)、現全職或自由身於舞台工作的設計師、服裝或道具製作人員、舞台管理人員、技術指導人員、燈光或音響控制及工程人員、舞台技師等所組成。縱使我們最終依然參加了是次選民登記活動，但我們對於在現有十個藝術範疇未能充分代表「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工作者感到失望。

在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的選民登記運動中，關注組的核心成員積極參與由藝發局和民政事務局所合辦的活動簡介會並提出意見，並於簡介會後亦自發舉辦投藝術一票？投「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一票！運動(見附件)以凝聚意見及力量，從而再向當局反映此項關注。即使於是次修訂中未能將成立「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範疇這議題提上，而本人亦未能親身到立法會解釋及向議員說明事件，但關注組仍希望透過呈上書面意見，期望有關當局不要遺忘我們曾發出的聲音，及請審議有關條例的立法會議員注意事件。

I. 為何要增加「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這藝術範疇？

1. 香港演藝學院轄下的科藝學院／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已成立近二十年，多年來不斷為亞太地區培養優秀的設計師、技術人才、藝術行政和管理人員，成績斐然。而科藝學院／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之所以會成為一所獨立的學院，足以證明「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不論在教育上及實踐上均有其獨立性，藝術形式及工作性質上也大有不同，不應混為一談，應予重視。
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為推動「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以致「舞台美術」、「劇場建築」等藝術範疇中的工作者的交流，早於1948年已經於布拉格成立 **International Theatre Institute (ITI)**，「國際舞台美術家劇場建築師暨劇場技術師組織」OSITAT的前身)¹。於67年後的今日，當香港的表演藝術界正準備迎接西九文化區這個理應國際級的表演藝術場地之際，原來不論我們的文化機關、以致業界對「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舞台美術」、「劇場建築」等藝術範疇都採取了極落後的取態，實在應該馬上撥亂反正，方能與國際表演藝術界接軌。

¹ OSITAT History: <http://www.oistat.org/Item/list.asp?id=1162>

3. 現時不少舞台設計師均加入了現有的藝術範疇，但這種做法不但分散了「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工作者的凝聚力，若果在其他藝術範疇中提出關於「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的訴求亦有擾亂該範疇運作之虞。而要求「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工作者加入現有不同藝術範疇以表達訴求的建議雖然可取，但在選民因不合適的界別劃分而被迫分散的情況下，「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工作者的當選機會明顯大大削弱，做法的成效存疑。
4. 舞台及製作藝術工作者在香港藝術發展中應該有更積極的地位以供發展。
5. 以及其他藝術範疇的人士眼中，「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工作者在其藝術範疇中並不合理。

II. 『我屬於「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運動

響應活動的畢業生都以一份附加『我屬於「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字樣的申請表格(見附件)申請參與是次藝術範疇代表的選民登記運動，並且沒有在現有的十個藝術範疇中選取任何一個藝術範疇，以清楚表明現有界別代表性的不足。負責統籌是次活動的公關公司曾致電我們建議選擇「藝術行政」、「視覺藝術」、「戲劇」、「舞蹈」、「戲曲」、「音樂」等六個範疇。

➤ 為何是這六個藝術範疇？

- I. 根據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麥子濤小姐於活動簡介會上解釋，若有特別情況，當民政事務局收到申請後，會按所申請的條件向有關當局或相關機構查詢。由於我們是香港演藝學院的畢業生，所以民政事務局曾致電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查詢。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的 Dr Herbert Huey 及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院長 Prof John A. Williams 回覆建議若是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的畢業生，可選擇「藝術行政」和「視覺藝術」。

但到底他們的回應是基於今屆選舉的現實，抑或是他們個人認為不需要一個「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藝術範疇，民政事務局並未有清楚交代。縱使他們個人認為不需要一個「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亦不代表整個「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界工作者的看法。

- II. 基於申請者曾參與過的演出類別。(但別忘記我們本身是幕後工作人員)

➤ 為什麼不合適我們仍選擇加入？

- I. 縱使現有的藝術範疇未能充分代表「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這藝術範疇，我們希望保留在現有架構下相繼續爭取的渠道。這絕不代表我們認同現況。

III. 我們期望立法會及有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我們希望審議有關條例的立法會議員得知是次事件，從而記錄在案，及對有關當局的跟進工作作監察。

有關當局：民政事務局和藝術發展局

1. 積極跟進是次事件及我們提出的關注，關注組不介意與有關當局會面及作進一步解釋。從而達至一個更完善的藝術範疇代表選舉機制。
2. 注意及處理一些現有機制中的問題：
舉例：一個畢業於音響設計的深造文憑畢業生吳小姐曾提出數個問題：
 1. 部份畢業生因持深造文憑 (Advanced Diploma) 畢業而不合乎資格。
由於早年香港演藝學院課程並未有設有學士學位，早期畢業生均畢業於深造文憑 (Advanced Diploma) 或專業文憑 (Professional Diploma)，那早期的畢業生是否都不合資格？但這些畢業生都為香港的表演藝術界貢獻良多。
 2. 根據(2a(vi))「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便合乎資格。
當吳小姐畢業後收過演藝學院費用回母校去工作，補上合約又合乎資格了。
吳小姐是音響工程師，但那個是戲劇演出，於是吳小姐要選「戲劇」範疇。那下一次吳小姐參與舞蹈製作，是否就要選「舞蹈」範疇呢？
 3. 根據這指引，現時部份場館工作人員均受康文署費用，提供製作／技術支援，他們是否全都合資格呢？
 4. 而康文署中，外判預 PCCW 的音響部門和機電處的燈光部門又是否合資格？
 5. 受康文署費用提供技術支援的前台帶位員又是否合資格？

最後，關注組謝謝各議員和有關當局閱讀此書面建議，本關注組明白基於法律程序問題，未能於是次修訂中加入「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此藝術範疇。提出此書面建議亦無意要求立即加入「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此藝術範疇；反之，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與各界溝通，闡明「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為何能獨立成一個藝術範疇，以及希望當局及公眾認知「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在香港表演藝術發展中的重要性。

邱浩朗

(『我屬於「科藝／舞台及製作藝術」』關注組召集人)